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機制

一、受理申訴方式及流程機制如下：

- (一)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，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勞工主管機關或本局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，並提供具體事證，如以書面提出時，應載明具體申訴事項、姓名、服務單位名稱、聯絡方式（含電話、住址、電子郵件等）。
- (二)本局履約管理單位受理後2週內，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進行查證及檢討。如承攬人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，履約管理單位將儘速依契約條款處理，並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
二、申訴受理單位：

1、本局履約管理單位

(1)秘書室：02-27208889轉分機2353。

(2)綜合企劃科：02-27208889轉分機7817。

2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勞動權益中心：02-23026355）。

3、勞動部（免費電話：0800-085151或撥1955）。